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诉讼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,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盈肉禽联合有限公司(简称“大盈肉禽”)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简称“二中院”应诉通知书[(2008)沪二中民三(商)初字第42号],二中院已于2008年2月13日正式受理了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(简称“盛瀚投资”)诉大盈肉禽企业之间借款纠纷案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: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: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88号215室

法定代表人:熊亦桦

被告:上海大盈肉禽联合有限公司

住所:上海市香大路885号

法定代表人:王斌

2006年8月,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(简称“上海大盛”)与本公司签订了《资产转让协议》,约定本公司将其对大盈肉禽拥有的人民币34,926,222.44元的债权及逾期息、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债权总额(简称“债权”)一并转让给上海大盛。

2008年1月25日,上海大盛与盛瀚投资签署了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》,约定上海大盛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盛瀚投资。2008年1月28日,原告函告被告。

据此,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34,926,222.44元,以及暂计至2008年1月31日的逾期利息3,960,633.62元,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因尚未开庭和判决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盛瀚投资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二中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2月20日